

项目编号：JSDL-2026006.1BC1

2026 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DL-2026006.1BC1

项目名称: 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1项)

合同包1(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	3(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

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
资质；

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
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
外）

地点：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93753484@qq.com）处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且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15 楼

联系方式：0915-2522607

2.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915-251122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平安路

联系方式：0915-2511226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2	项目名称	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
3	采购预算	180000.00元
4	服务期	60天
5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p> <p>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地点：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前。
1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各投标单位需递交两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注：请双面打印！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

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正一副，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6.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

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 格 审 查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p>
	<p>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资格证明文件无不全或无效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负偏差；
- (7)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或提供虚假材料；
- (8) 供应商未出现拒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项目	分值	评标因素及内容
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服务方案	45	20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流程、详细的服务方案等。要求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度高。 按响应程度优计 14.1-20 分，良计 7.1-14 分，差计 0.1-7 分，不提供计 0 分。
		1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等情况综合赋分，按响应程度优计 10.1-15 分，良计 5.1-10 分，差计 0.1-5 分，不提供计 0 分。
		10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须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包括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分配管理人员及其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性高计 7.1-10 分；人员安排基本可行计 3.1-7 分；进度安排粗略或有缺漏的计 0.1-3 分，不提供计 0 分。
质量	5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组工作模式等，按其响应程度优计 2.1-3 分，良计 1.1-2 分，差计 0.1-1 分，不提供计 0 分。

保证	10		对项目建设相关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计 0.1-2 分，不提供不计分。
		5	供应商在对整个项目建设目标理解准确、全面的基础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按响应程度优计 4.1-5 分，良计 2.1-4 分，差计 0.1-2 分，不提供计 0 分。
人员 配备	9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2 分。 注：合同中有项目负责人名字或由委托单位出具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的有效证明文件或类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5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专业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能力满足要求，各成员职责分工计划健全，按照投标所提供的毕业证书、职称、专业配备和业务能力等情况，按其响应程度优计 4.1-5 分，良计 2.1-4 分，差计 0.1-2 分，不提供计 0 分。
业绩	6	6	提供 2023 年 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7-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岚皋县农商银行安岚路分理处

账 号：2707060701201000005801

(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方式：0915-2515988，地址：安康市岚皋县神田路92号。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其他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60 天

三、付款方式

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项目实施并通过交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四、技术要求

1、按现行最新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项目设计报告，出具满足使用需求的项目完成结果。

2、若设计单位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费用。

五、履约保证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岚皋县交通运输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供应商未依照合同条款与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违约。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标时提供的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按违约一次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3 、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合同

(注：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最终合同签订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日 期：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 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设计委托书；
-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

- 3.1 工程名称：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
- 3.2 设计阶段：_____
- 3.3 工程内容：_____。

第四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

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前，发包人须提供地勘及测量资料等基础条件；

第五条 服务内容

工程测量、初步设计代可研（根据项目审批需求）、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第六条 设计费用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费为_____。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项目实施并通过交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第八条 发包人责任

8.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应按时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结算。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当设计工作进行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双方往来电子邮件亦可作为衡量工作量的标准。

8.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承包人收到定金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作为设计开工的标志。承包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及文件的交付时间。

8.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第九条 承包人责任

9.1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8.2、8.4、8.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 承包人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合同生效后，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因承包人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9.6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修正、细化设计文件，对发包人及施工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积极出具变更文件。

9.7 承包人应配备业务精通的专业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进行设计，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如若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9.8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单位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至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9 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9.10 承包人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工作制度及规范要求等，不得在发包人所属的任何工作场所实施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9.11 承包人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务、劳动关系，其所有的劳动保障、人事关系及工作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均遵守其与承包人的约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12 因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文件质量瑕疵或者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导致评审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完善直至评审合格，由此给出发包人后续工程工期延误或者造成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不得以本项目设施设备设定抵押担保等，不得因承包人其他任何纠纷影响发包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14 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甚至拒付价款，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承包人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益造成经济损失或者给发包人企业造成名誉损失的，应当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0.3 与本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等知识产权由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积极配合，必要时承包人应派人短期驻发包人施工现场。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验收完成。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不包括发包人已提供的厂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人员参加，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有好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骑缝处签章。

12.8 承包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合同价款、变更签证部分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书面确认为准。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本合同的签字人员，如系发包人及/或承包人的非法定代表人，则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及受托签订合同的人的公司任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

12.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电话通知对方，后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函件方式通知对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SDL-2026006.1BC1

2026 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 程设计(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

五 投标方案及企业业绩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价 (元)	服务期 (天)	备 注
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服务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人工、设备、验收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

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附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方案及企业业绩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写），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